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4月20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8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20 1459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0 15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473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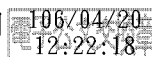
附件：通告(ATTCH1 0047325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8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泰國學校任教第 106028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PIM) 正大管理學院	
負責人名銜	姓名：Thanaporn Panya-amornwat 電話號碼：(+66)2 832 0492 電子郵件：thanapornpan@pim.ac.th 地址：85/1 Moo 2 Chaengwattana Rd., Bang Talad,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聘期起訖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8 個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提供每月 8,000 泰銖
	其他待遇	1. 泰方學校支付辦理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健康檢查費、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當地醫療保險費及宿舍。
	教育部補助項目	-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500 美元。 註：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u>45</u>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 <u>12</u> 小時) -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4.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u>08</u> 點整至 <u>17</u> 點整，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於 <u>11</u> 月份，任教 <u>8</u> 個月內可請事假 <u>10</u> 天。
授課對象	大學 1-4 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 <u>30</u> 人/班，總學生人數為 <u>299</u> 人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 (3) 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4) 中、英文自傳； (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2. 申請截止日：<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u>(郵戳為憑)。 3.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1)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就讀學校以公文方式推薦函送相關紙本資料至「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 (2) 郵寄地址：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3.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4. 錄取者於取得駐泰代表處教育組提供之學校聘函、信函及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後，需自行準備相關資料辦妥 Non-B 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泰國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Non-B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辦妥後方能申請重入境許可返回台灣休假。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5. 錄取者務必自行辦妥 Non-B(教書)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A. 護照正本 (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B.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C.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D.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 (一個月內有效)；
 - E.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F.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G.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H. 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I. 台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J.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K. 簽證費 2,300 元。
6.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助理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滿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國內推薦學校報教育部備查。

7. 泰國學校在 11 月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及獲泰方任教學校之同意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否則可能衍生被學校扣薪資及須賠償相關費用之情形。
8. 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請確實提供英文版。
9.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裙子不可過短)，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
10. 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11.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